

## 臺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第 88 次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30 分

二、地點：臺南市政府永華市政中心 3 樓西側會議室

三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展星 記錄：陳坤亮

四、出席委員：王毓正 李孟哲 林國明 陳汶津 陳秀峯  
黃正彥 黃俊杰 張瑞星 廖欽福 蕭淑芬  
朱瑞麟

五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簿

六、訴願案件審議事項：

第一案：審議馮 00 因寺廟管理人選任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100 年 9 月 2 日南市民宗字第 1000657120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案：審議劉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1 月 24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145339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3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三案：審議鄭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98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四案：審議蔡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

1070351291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五案：審議王 00 因違反臺南市公園綠地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7 年 3 月 26 日南市工園一字第 1070351853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六案：審議王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12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03054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七案：審議王 00 因違反臺南市空地空屋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6 年 12 月 15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6124564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6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八案：審議吳 00 因教育人員退休金改革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將依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重新調整計算訴願人退休所得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九案：審議邱 00 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1 月 24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2750454 號復查決定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案：審議林 00、林王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本府 107 年 2 月 21 日府法濟字第 1070210035 號訴願決定書，申請再審案。

決 議：本件再審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、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，駁回其再審之申請。

第十一案：審議 0000 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107 年 2 月 9 日南市財局字第 1073202192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二案：審議郭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8 日環稽廢裁字第 107030489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三案：審議莊 00 因地價稅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安南分局 107 年 2 月 7 日南市財安字第 1072400797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四案：審議卓 00 因政府資訊公開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07 年 4 月 2 日臺南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回覆處理情形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十五案：審議巫 00、王 00 因買賣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

臺南市東南地政事務所107年3月26日東南登駁字第19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六案：審議劉00因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勞工局107年2月8日南市勞條字第1070112195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十七案：審議楊00因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7年3月9日南市特教(一)字第1070290042A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八案：審議黃00因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2月12日南市農港字第1070158422A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十九案：審議黃00因違反臺南市淺海牡蠣養殖管理自治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農業局107年2月12日南市農港字第1070158422B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案：審議胡00因殯葬管理事件，不服臺南市官田區公所106年11月17日所民字第1060748289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議：本件尚有疑義待釐清，留待下次會議續行審議。

備註：本件業經訴願人到場陳述意見，並經本府民政局及原處分機關列席說明。

第二十一案：審議吳 00 因耕地租約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關廟區公所 107 年 3 月 7 日南關所民字第 1070074068 號函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，不受理其訴願。

第二十二案：審議曾 00 因現有巷道認定事件，不服臺南市下營區公所 107 年 1 月 17 日所建字第 1070046995 號公告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駁回其訴願。

第二十三案：審議吳 00 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7 年 3 月 21 日環清廢裁字第 10703067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1 個月內另為適當之處分。

第二十四案：審議蕭 00 因申請地役權判決塗銷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臺南地政事務所 107 年 2 月 27 日台南駁字第 13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第二十五案：審議黃 00 因土地移轉登記事件，不服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 106 年 10 月 2 日登記駁回字第 79 號駁回通知書，提起訴願案。

決 議：本件訴願為有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，撤銷原處分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

個月內另為適法之處分。

備註：黃委員俊杰自動迴避本案之審理。

第二十六案：陳00因農業事務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

第二十七案：鄭00因申請檔案應用事件之行政法院判決分析。

決 議：洽悉。